

体制转轨时期的电力企业运行机制研究

陈 荣

(重庆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重庆 400044)

摘要:体制转轨期指我国正从完全的计划经济向较为完善的市场经济过渡的一段时期,从电力角度讲,要建立良好的电力市场包括建立完善的交易规则、现代电力企业制度。目前,我国电力企业电力供给等出现较为混乱的局面,一方面部分电力企业严重亏损、部分企业盈利丰厚,另一方面农村用电、工业用电紧张。本文着重探讨电力企业的内在运行机制,研究电力体制、电力企业、电力工业的改革理论。

关键词:电力企业;企业边界;运行机制

中图分类号:F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0)04-0050-03

Research on Power Enterprise Operating Mechanism during System Transferring Period

CHEN Rong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System transferring is the period of our country from complete planning economy to the complete market economy. From the view of the power, it must set up complete power market including complete rules and modern corporation regulation. At present, power enterprise supplies are very chaotic in our country: on the one hand, some are drastically deficient, others are surplus, on the other hand, the rural and industrial power are short.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the inner mechanism of power enterprises and studies the reform theories of power system, power enterprises and power industries.

Key words: power enterprise; enterprise boundary; operating mechanism

一、经济体制与运行机制

企业运行机制与经济体制密不可分:第一,运行机制依赖于宏观经济体制。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微观运行机制按不同于计划经济的市场经济方式运行。美国发达市场经济下的企业大都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第二,微观运行机制能促进宏观经济体制发展。目前中国处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企业运行机制的市场化越快,经济转轨也越迅速。但是,企业难以在不发达的市场经济环境中采用发达的企业运行机制,因此,笔者认为企业的运行机制可适当超前,以拉动经济体制改革。

二、电力企业的边界

在研究体制转轨期电力企业运行机制前必须正确划分政府和企业的界限、市场和企业的界限。因为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不存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在市场经济下,市场与企业是相互补充、相互替代的两种不同协调经济的组织形式和资源配置的运行机制。笔者认为市场与企业实质上是两个不同性质的体制:企业带

有浓厚的计划性质,市场与企业边界的确定实质上带有市场与计划边界确定的色彩。

目前,我国电力企业的边界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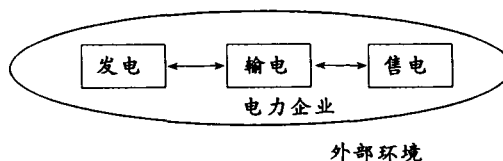


图1 传统电力企业的边界

电力企业是由发电部分、输电部分、售电部分三方共存于一企业,发电部分已逐渐放开。西方产权理论引入交易成本理论来确定企业边界。交易成本的代表威廉姆森认为交易成本经济学的任务就是将具有不同性质的交易分派给不同的治理结构,以使交易成本达到最小化。即为不同交易分别找到与之最相适宜(使交易成本最小化)的组织。笔者仅讨论电力企业的内部交易成本(发电部分与输电部分的交易成本、输电

收稿日期:2000-06-09

基金项目:重庆大学管川良一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陈荣(1975-),男,江苏大丰市人,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98级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证券研究。

部分与售电部分的交易成本)。

(一) 发电部分与输电部分交易成本的内部化与外部化

设内部发电与输电部分的交易成本为 C_1 , 对输电部分:

$$C_1 = C_e + R_e + E_1 \quad (1)$$

其中, C_e 为发电成本; R_e 为电网给网内电厂的利润; E_1 为其他费用和税收。

设厂网分开的交易成本为 C_2 , 对输电部分:

$$C_2 = P_n * Q_t + E_1 \quad (2)$$

其中, P_n 为上网电价; Q_t 为供电量。

比较(1)和(2), 由于引入了竞争机制得(3):

$$C_1 > C_2 \quad (3)$$

所以, 厂网分开的交易成本小于内部发电部分与输电部分的交易成本, 因而电力企业的边界应将发电部分与输电部分分为两个公司。

从发电部分看, 也需要较多的输电企业才能降低输电费用, 但由于修建多条电网不符合目前的国情, 投资费用不能大于降低垄断所能得到的好处。目前较折中的办法是电网归国家管理, 加强输电部分的监管, 采用招投标方式, 等等。这样一方面得到恰当的输电费用, 降低垄断利润(放一部分利润给企业和个人、部分利润归国家), 同时能够刺激发电企业降低发电成本, 提高企业收益。

(二) 输电部分与售电部分交易成本的内部化与外部化
设输电部分的交易成本为 C_3 :

$$C_3 = R_{SA} + E_2 \quad (4)$$

其中, R_{SA} 为给售电部分的利润; E_2 为其他费用和税收。

引入竞争机制后, 设输电部分的交易成本为 C_4 :

$$C_4 = R_{SA} + E_2 \quad (5)$$

其中, R_{SA} 为给销售公司的利润。

$$\text{显然: } C_3 > C_4 \quad (6)$$

因而, 从输电部分角度看将放开电力企业销售部分。

站在输电部分利益角度, 我国必须放开发电部分、售电部分; 从发电部分、售电部分角度看, 同样需要竞争的输电部分, 但输电部分的天然垄断性导致发电、售电部分因分开的实际利益受损而不愿与其分离。

(三) 从社会角度看电力企业边界

1. 从资源配置角度

目前我国电力企业大都是国有企业, 改革目标是把国有企业变成“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市场竞争主体。因此, 电力企业必须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以适应电力市场的发展。

2. 从社会福利角度

笔者 1999 年 8—10 月通过对重庆有关市、县物价局、电力公司有关科室或部门负责人的调研发现, 有些地区的电价极不合理, 尤其是农村的居民用电。农村电价高、农民负担重。不少地方出现“有电用不起、有电不敢用、有电用不上”的怪现象。严重约束了农民用电的积极性, 影响了农民的生活水平和农村电气化发展。

边界的重新确定促使电力企业的权、责、利得到充分发挥。真正能够实行“谁投资, 谁受益”原则, 同时促使电力企业的电价收费合理化, 减少或杜绝“黑电”。理顺农电体制, 能够稳定民心, 提高农民的工作积极性和生活水平, 从而开拓农村电力消费市场, 拉动内需, 刺激经济增长。

3. 从经济角度

企业是经济发展的微观主体, 经济发展离不开企业发展; 企业边界的重新确定能促使电力企业的自身结构逐步完善, 促进其发展, 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引入竞争机制, 使一部分利润回到企业和居民中, 促使社会经济组成部分的企业尤其是高耗能企业的发展能够促进经济向前发展。企业的发展能够拉动内需, 产生新一轮的经济增长, 从而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可持续地向前发展。

4. 从促进市场化角度

现代电力企业和市场经济的关系是内部层级组织和外部竞争环境的关系, 此二者之间在一定程度上可相互替代和促进, 因为竞争环境的形成能降低内部层级组织的管理费用。此二者之间的均衡决定着企业的边界^[4]。况且人类目前处理信息的技术还不允许由单一的层级组织管理全社会的资源, 或者说由单一的计划体制来组织一个国家的生产, 因为管理成本太高, 生产效率非常低。因此, 一部分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 大多转向市场经济体制, 因为这种体制对于实现分工和规模的经济效益较为有效。但转轨不可能在瞬时完成, 因为内部层级组织的建立和外部竞争环境的形成需要一段时间。

所以, 电力企业的新边界, 应为发电企业、输电企业、售电企业(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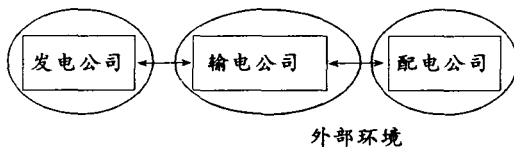


图 2 电力企业新边界

三、电力企业运行机制

技术进步对电力企业的规模要求越来越大。电力企业规模扩大必然带来资本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 这是我国对电力企业改革的切入点。因为人本身的原因, 经营者的目标与所有者的目标通常不一致。由此导致经营者的道德风险和所有者逆向选择, 这必须找到一种机制来克服这种不一致带来的低效率, 解决所谓的委托—代理问题。这种机制包含两方面内容: 内部的治理结构和外部的竞争环境。

(一) 外部运行环境

电力企业的外部竞争环境就是市场。存在于电力市场的电力企业的最显著特征就是作为价格机制的替代物。电力企业边界的确定使电力企业划分为三大企业: 发电企业、输电企业和售电企业。电力企业的外部竞争环境, 包括发电

企业间的竞争、售电企业间的竞争。发电企业的竞争又包括采用不同能源的发电厂之间的竞争、采用相同能源的发电厂之间的竞争、相同能源的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售电企业之间的竞争包括不同用户之间的竞争、售后服务竞争等等。输电企业由于目前的天然垄断特性,暂时不引入竞争机制。因而电力企业的外部竞争环境主要是发电企业和售电企业外部竞争环境。

(二) 电力企业内部治理结构

现代电力企业是向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方向发展:粤电力、东南电力、山电力、龙电力、岷山电力等上市公司和九龙股份等许多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以股东出资形成的法人财产为基础的法人实体。由于现在公司的股份越来越细,股东的数目越来越多,所有权分离越来越明显,不可能由每位股东经营电力公司,因而现代电力公司的主要运行方式是通过代理管理和制度安排,形成制度化的委托代理关系。

1. 电力企业治理结构的组成

电力企业的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层经理人员组成(图3)。股东大会为电力公司的所有股东,由于股东较多,让所有股东决策的运作成本太高且效率较低,因而采用代表制方式,选取董事会代表整个股东决策。董事会在电力公司中应具有绝对权威,可以任免高层管理人员。但为了约束董事会的权利,以免大股东侵占小股东利益,必须存在监督机制,因而股东大会选取监事会来监督董事会。高层经理人员的职责则是兢兢业业经营企业,使企业获得较好效果。输电公司由于其地位的特殊性,目前我国不可能放开,这就产生了大股东侵占小股东利益、公司经理的双重道德风险,形成所谓的制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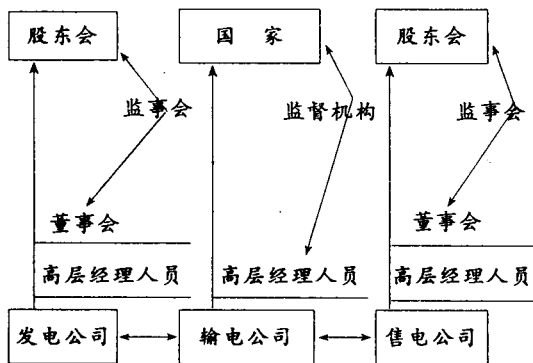


图3 电力企业治理结构

2. 现代电力企业治理结构的制衡关系

由于电力企业的股份化,产生了股东,就有了一些权利。其中,股东的偿债权以有限出资为限,具有投票权,可转让股权等,实质上产生了约束电力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和解决股东之间冲突的办法,这是现代企业自身产生的机制。

现代电力企业中股东大会、董事会、高层经理人员之间存在某种制衡关系,股东大会将企业的所有资产交由董事会

全权代理,会产生大股东侵占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因此必须由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的行为。由于董事会不领取报酬,只领取一些津贴,因而没有必要设计激励机制。董事会聘请高层经理人员,产生委托代理关系,在信息不对称的经济环境中,代理人并不总是以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激励不相容、信息不对称和责任不对等产生经营者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2],这种运行机制难以靠自身制度约束此类风险。因此董事会有必要设计恰当的激励机制以减少“内部人控制”,获取更大的利益和经济效益。

3. 电力企业的激励机制

电力企业的股东与高层经理人员的利益不同:电力企业的股东应是西方经济学中的资本要素,是物的要素,其目的是将资本保值和增值;高层经理是人的要素,作为人的要素要体现人生的价值(知识、才能、资本保值增值、荣耀、雇员生活)等,他们的目标不仅限于资本保值增值,目标的多元化使其利益往往于股东利益不同。股东必须采用某种方式将高层经理的其他目标放弃,专攻资本保值增值一元目标,需采用正向激励和反向激励方法。

(1) 正向激励。为使高层经理放弃其它目标而实现股东目标,必须采用一些激励措施。比如采用奖金、期权(上市公司)、股权、退休金计划。在电力企业中,采用奖金的方式往往使高层经理具有短期行为,因为奖金与企业的短期业绩有关。经营期权是一种新兴的激励方式,企业的经营业绩往往会反映到股票中,其业绩越好获得的未来股票期权越多,高层经理人员的利益也就越多,从而高层经理与股东的目标自然也就一致了;退休金计划,使高层经理更加注重长期利益。几种方式结合使用效果更好。在输电公司中,由于国家是最大的股东,所以可再加一项思想教育鼓励方式,往往会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

(2) 负向激励。正向激励有时会失效(高层经理喜好自我实现多元化,不喜好物质奖励,在有损于企业利益的同时发现超过企业奖励的利益,不负责任等等),所以电力企业股东必须采取警告、处罚、撤换等方式来警告企业高层经理,同时约束潜在的高层经理。

4. 电力企业的约束机制

约束机制由现代企业制度产生,由宏观法制所制定。电力企业的约束机制,首先应该表现于资本市场。就上市的电力企业看,其股票价格往往反映其经营业绩,企业经营不好,股票就没有人愿意购买,价格就会下跌,高层经理人员就会受到压力。其次,具有无限转让的剩余索取权和兼并市场的存在,对电力企业的高层经理人员也具有较大约束力。如果企业业绩不佳,就面临转让剩余索取权和被兼并的可能。再次,受电力产品在电力市场上的份额约束。如果市场份额下降,企业高层经理人员无疑面临“下岗”压力。最后,表现于日趋成型的企业家市场的约束。我国的企业家市场日趋成型,这也是对电力企业高层经理人员的考验。